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84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玉華、范越林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潘玉華、范越林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面額金額新臺幣16萬、到期日係114年7月28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主張於114年7月28日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拒不給付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分別自114年6月22日、113年6月14日起出境迄今，有其入出境資料可憑，顯見其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，已不在境內。本院乃於115年2月23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陳明其向相對人現實付款之時間及經過，然聲請人僅提出存證信函及退回影本。執票人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向相對人提示請求付款，始能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具備，本件聲請人僅以存證信函提示相對人，難認對相對人已現實為付款之提

01 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利。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  
02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07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